
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台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
總計	8	325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
國庫	8	325,000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	8 人							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 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 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 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 另「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」, 係按被告人數統計, 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 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